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红雨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600 万元，为期 1 年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等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红雨女士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担保并由杜红雨女士及杜建昌先生以其私人房产作为抵押。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则无法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再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可参与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